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加评报字（2022）第 0031 号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90002202200055
合同编号:	加策评委[2022]第002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加评报字(2022)第0031号
报告名称: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4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曹伟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54 鲍慧芬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12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33
五、评估基准日	33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9
九、评估假设	51
十、评估结论	5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1
附 件	63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



“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加评报字（2022）第 0031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4,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肆仟万元整，增值额 155,739.32 万元，增值率 1,885.31%。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535.88			
非流动资产	6,109.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979.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553.93			
固定资产净额	439.22			
无形资产净额	7.99			
资产总计	13,644.99			
流动负债	5,341.67			
非流动负债	42.65			
负债总计	5,384.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60.68	164,000.00	155,739.32	1,885.31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加评报字（2022）第 0031 号

正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先惠技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88155.SH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518 号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潘延庆

注册资本：7,598.80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989957984

营业期限：2007-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集成，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宁德东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举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0984477150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44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宁德东恒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原系由自然人林金辉、林陈彬、徐元海、彭坤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德东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金辉	251	62.75%
2	林陈彬	81	20.25%
3	彭坤源	38	9.5%
4	徐元海	30	7.5%
合 计		400	100%

2.2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0 日，徐元海与林金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元海将其持有



宁德东恒 7.5%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辉。同日，宁德东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宁德东恒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由林金辉、林陈彬、彭坤源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予以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东恒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金辉	1,124	70.25%
2	林陈彬	324	20.25%
3	彭坤源	152	9.5%
合 计		1,600	100%

2.3 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12 月，宁德东恒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宁德东恒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减少至 476.0 万元。本次减资经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金辉	333.2	70%
2	林陈彬	95.2	20%
3	彭坤源	47.6	10%
合 计		476.0	100%

2.4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 月，林金辉及彭坤源分别与石增辉及林立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金辉及彭坤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石增辉及林立举，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林金辉	70%	333.2	281.0	316.4	石增辉
彭坤源	10%	47.6	47.6	53.6	林立举
合计	80%	380.8	328.6	370.0	-

2019 年 1 月，宁德东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宁德东恒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4 万元由新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



予以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石增辉	3,500	70%
2	林陈彬	1,000	20%
3	林立举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石增辉	3,500	70%	3,500	70%
2	林陈彬	1,000	20%	1,000	20%
3	林立举	500	10%	500	1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3.1 母公司口径：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25.78	13,644.99
总负债	4,491.45	5,384.31
净资产	9,734.33	8,260.68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3.83	5,387.89
减：营业成本	4,168.59	3,846.20
税金及附加	87.94	52.93
销售费用	33.68	41.83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262.92	358.18
研发费用	657.79	427.72
财务费用	145.91	73.53
加：其他收益	27.31	5.49
投资收益	7.65	2.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	-145.15	-1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	-	-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为“-”）	-	-32.17
二、营业利润	1,996.79	545.21
加：营业外收入	2.96	2.33
减：营业外支出	0.85	3.20
三、利润总额	1,998.90	544.33
减：所得税费	240.34	17.98
四、净利润	1,758.56	526.35

3.2 合并口径：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46.80	73,023.84
总负债	26,895.25	45,875.74
净资产	14,951.55	27,148.10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33.34	90,419.38
减：营业成本	29,141.52	64,258.83
税金及附加	344.78	560.68
销售费用	207.47	489.58
管理费用	1,553.16	3,024.42
研发费用	1,920.85	4,024.03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297.72	555.45
加：其他收益	159.70	186.76
投资收益	11.85	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	-940.28	-1,11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	-68.62	-49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为“-”）	0.27	24.76
二、营业利润	7,130.75	16,109.15
加：营业外收入	2.96	5.64
减：营业外支出	6.16	47.87
三、利润总额	7,127.54	16,066.92
减：所得税费	962.27	1,886.76
四、净利润	6,165.28	14,180.15
归母净利润	6,165.28	14,18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3310 号）。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场所位于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 号北部新区配套 3# 厂房，办公场所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

5. 企业业务概况

5.1 主营业务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模组的外壳结构，如模组侧板、模板端板和模组压接组件等。相对传统的汽车结构件，动力电池外壳结构件在保证结构强度，如抗压性、耐腐蚀性等特点外，还需要考虑导电、绝缘、阻燃等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的特殊要求，公司通过技术积累与主要电池客户多年的合作，灵活掌握金属切割、压延、贴膜、喷涂、焊接等批量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电池外壳的解决方案和批量生产方案。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格认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布局，已经掌握了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凭借着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优秀可靠的研发验证能力、先进的制造能力、高效的交付能力、完善的售后保障能力和多元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在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在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合作方之一。



被评估单位坚持服务重点领域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与动力锂电池行业龙头宁德时代深度融合，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模组侧板、模组端板、模组压接组件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最终服务于奔驰、宝马、特斯拉、大众、马自达、上汽、长安、吉利、福特等知名汽车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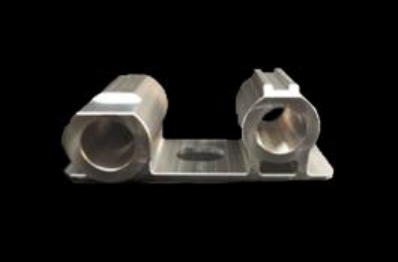
宁德东恒在宁德时代产品研发阶段就积极介入，参与新产品的工艺开发和交流，并结合自身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为其持续提供高质量、高度一致性的精密结构件，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日益加深了对其业务和产品的理解，从而不断巩固、加强和拓展客户合作关系。同时，为了贴近客户，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宁德东恒在宁德、溧阳、上海、宜宾等多地布局了生产基地，形成了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宁德东恒曾多次获得“CATL 优秀供应商”、“CATL 投产贡献奖”、“CATL 优质供应商”等认证，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得到认可。

5.2 主要产品及用途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组侧板、模组端板、模组压接组件等，生产工艺均较为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以下是被评估单位生产的部分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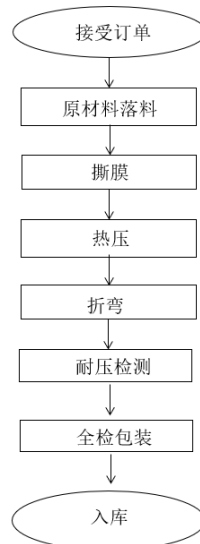
模组侧板	模组端板
	

高压箱	挤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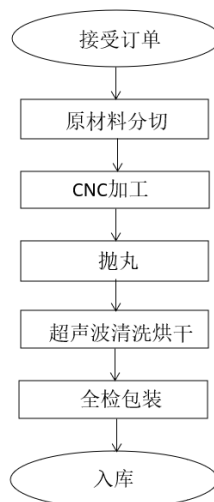
5.3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 模组侧板



② 模组端板



5.4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接到销售合同、订单或了解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后，对客户需求进行分解，再结合自身库存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

大多数情况下，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在客户自身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障其产品品质；对于少数客户未做明确要求的原材料，被评估单位则通过市场化机制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使用较频繁或者有最低采购量要求的物料，被评估单位会保留一定的库存，被评估单位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近年来快速发展，被评估单位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被评估单位主要原材料包括深加工铝板、铝卷、铝型材、热压膜等，市场供应充足，被评估单位还会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

在采购管理上，被评估单位制定了《供应商准入流程》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综合考虑价格、交期及产品品质情况进行供应商选择，通过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询价，形成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被评估单位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被评估单位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且以自主生产为主，但被评估单位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高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被评估单位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同时，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被评估单位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5.5 生产模式

由于被评估单位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同类产品的型号、规格、参数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被评估单位生产模式属于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被评估单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一般情况下，被评估单位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具体合作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需求，由PMC部门排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据此进行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由众多部件组装而成，各部件主要经过冲压、热压、喷涂、压铆、CNC加工、喷砂抛丸、清洗等环节最终形成成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综



合考虑制造工艺、场地限制、交货周期、技术专业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被评估单位有部分产品的 CNC 加工等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

5.6 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被评估单位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单独研发，又在锂电池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通常需取得其供应商资质方可为其供货。而由于产品种类多、品质要求高、认证周期长等特点，电池厂商替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客户黏性较强。

被评估单位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从 2014 年持续至今，现在已经是宁德时代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被评估单位与宁德时代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则分别进行招投标程序，中标后被评估单位即获得相应项目的订单，实际需求根据宁德时代的生产情况动态调整。

被评估单位以销售带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销售，注重客户对被评估单位高效技术服务的依赖性，凸显被评估单位的专业价值。被评估单位建立了售后快速反应服务体系，24 小时提供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积累，长期跟随客户在新能源行业技术最前沿开拓最新工艺、最新方案、最新材料，加之良好的服务能力，在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可。未来，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被评估单位将继续拓展外围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客户多元化以及被评估单位的长远发展。

6. 子公司介绍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有 10 家，其中合并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有 9 家。其名称、持股比例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合并
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29.00	1,229.00	是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合并
1-1	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0.00	170.00	是
1-2	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5.00	855.00	是
1-3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872.00	872.00	是
1-4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	882.20	882.20	否
2	宁德宝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是
3	宁德海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是
4	宁德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是
4-1	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0.00	360.00	是
5	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	150.00	是

7.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宁德东恒持有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15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50005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相关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宁德凯利	15%	13%	5%	3%	2%
溧阳凯利	25%	13%	7%	3%	2%
宜宾凯利	25%	13%	7%	3%	2%
上海凯利	25%	13%	7%	3%	2%
宁德宝诚	25%	13%	5%	3%	2%
宁德海德	25%	13%	5%	3%	2%
宁德恒动	25%	13%	5%	3%	2%
溧阳恒动	25%	13%	7%	3%	2%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溧阳东恒	25%	13%	7%	3%	2%

注：宁德凯利持有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50008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51%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

根据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自然人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收购其持有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共计 51% 股权，委托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德东恒机



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33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0.09
应收账款净额	2,524.56
应收账款融资	567.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18.61
预付账款	23.86
存货净额	452.43
其他流动资产	0.02
一、流动资产合计	7,535.88
长期股权投资	3,979.00
投资性房地产	1,553.93
固定资产净额	439.22
使用权资产	77.55
无形资产	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9.11
三、资产总额	13,644.99
短期借款	1,000.00
应付账款	1,461.26
合同负债	16.22
应付职工薪酬	433.16
应交税费	629.17
其他应付款	1,77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41.67
租赁负债	42.6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5
六、负债合计	5,384.31



项目	账面金额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68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44.9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3310 号)。

(二)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及实用新型)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75 项，其中：宁德东恒主体持有 15 项，其子公司(或孙公司)持有 61 项，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永磁铁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062701.7	2016/1/29	宁德东恒
2	一种永磁铁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91351.2	2016/1/29	宁德东恒
3	一种组合式永磁铁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91347.6	2016/1/29	宁德东恒
4	一种可输送货物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48851.6	2017/6/6	宁德东恒
5	一种便于取料的储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76822.3	2017/8/26	宁德东恒
6	一种新型自动化涂膜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095289.3	2020/9/22	宁德东恒
7	智能化粉料输送负压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95186.7	2020/9/22	宁德东恒
8	一种溶液输送管道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089285.4	2020/9/22	宁德东恒
9	一种用于检测电池壳的变形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07250.0	2020/9/3	宁德东恒
10	一种铣床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35114.8	2020/8/19	宁德东恒
11	一种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180.6	2020/8/28	宁德东恒
12	一种板形工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864813.2	2020/8/31	宁德东恒
13	一种粉料自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95031.3	2020/9/22	宁德东恒
14	一种全自动浆料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094996.0	2020/9/22	宁德东恒
15	一种溶液自动化加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095726.1	2020/9/22	宁德东恒
16	一种 V 形工件弯曲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50206.7	2018/6/1	宁德凯利
17	一种防毛刺的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用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954739.X	2018/6/21	宁德凯利
18	一种可收集铣床切屑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963638.9	2018/6/22	宁德凯利
19	一种方便产品取出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031855.0	2018/7/2	宁德凯利
20	一种具有模内旋转定位成型装置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091622.X	2018/7/11	宁德凯利
21	动力电池模组侧板与水冷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98157.0	2020/2/24	宁德凯利
22	一种多颗螺丝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29311.5	2020/4/23	宁德凯利
23	一种用于电池包模组的侧板底部边沿锁扣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376.1	2020/4/23	宁德凯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4	一种 CNC 加工的液压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29468.8	2020/4/23	宁德凯利
25	一种异型箱体快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29444.2	2020/4/23	宁德凯利
26	一种电池包侧板的耐压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310.2	2020/4/23	宁德凯利
27	一种用于电池包下箱体底部PVC喷油的防涂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629295.X	2020/4/23	宁德凯利
28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侧板可防止限位件弯曲的热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629415.6	2020/4/23	宁德凯利
29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侧板可消除热压痕的热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768.8	2020/4/23	宁德凯利
30	一种用于侧板保护膜的自动收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14968.9	2021/5/24	宁德凯利
31	一种用于侧板耐压检测的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291918.8	2021/6/9	宁德凯利
32	一种全自动堆叠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673.8	2019/6/27	溧阳凯利
33	一种新型撕蓝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672.3	2019/6/27	溧阳凯利
34	一种胶带压紧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42.2	2019/10/12	溧阳凯利
35	一种模组倒置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29.7	2019/10/12	溧阳凯利
36	一种甩线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35.2	2019/10/12	溧阳凯利
37	一种高分子聚酯类材料注塑机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7562.4	2019/10/12	溧阳凯利
38	一种 180V 电压电阻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46.0	2019/10/12	溧阳凯利
39	一种侧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146.4	2021/1/5	溧阳凯利
40	一种贴标机用标签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9422.9	2021/1/5	溧阳凯利
41	一种侧板存储仓库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065.4	2021/1/5	溧阳凯利
42	便于计数的侧板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064.X	2021/1/5	溧阳凯利
43	流水线快速贴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19405.5	2021/1/5	溧阳凯利
44	一种侧板生产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7542.X	2021/2/8	溧阳凯利
45	一种侧板生产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7659.8	2021/2/8	溧阳凯利
46	一种侧板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7655.X	2021/2/8	溧阳凯利
47	一种废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877.8	2019/6/27	溧阳东恒
48	一种滤网固定拉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89443.6	2019/6/27	溧阳东恒
49	一种热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10997.4	2019/10/12	溧阳东恒
50	一种工件涂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01.3	2019/10/12	溧阳东恒
51	一种 Tary 盘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21.0	2019/10/12	溧阳东恒
52	一种卷绕极耳错位返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394.7	2019/10/12	溧阳东恒
53	一种涂布机胶辊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710964.X	2019/10/12	溧阳东恒
54	一种烘干式涂膜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82620.5	2020/9/28	溧阳东恒
55	一种改进型冲模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82141.3	2020/9/28	溧阳东恒
56	一种模组倒置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174281.6	2020/9/28	溧阳东恒
57	一种对中央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82208.3	2020/9/28	溧阳东恒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8	一种模组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82144.7	2020/9/28	溧阳东恒
59	一种镍片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82024.7	2020/9/28	溧阳东恒
60	一种控制厚度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173928.3	2020/9/28	溧阳东恒
61	一种PCBA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74284.X	2020/9/28	溧阳东恒
62	一种端板加工用的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562.7	2019/6/27	溧阳恒动
63	一种两片铝板式153Ah电缆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25.9	2019/10/12	溧阳恒动
64	一种电池模组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10940.4	2019/10/12	溧阳恒动
65	一种102AH导线拉爆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27.8	2019/10/12	溧阳恒动
66	一种高压防短路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7564.3	2019/10/12	溧阳恒动
67	一种PCBA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41.8	2019/10/12	溧阳恒动
68	一种装配定位销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706475.7	2019/10/12	溧阳恒动
69	端板锁紧螺丝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93375.2	2021/1/13	溧阳恒动
70	端板加工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93372.9	2021/1/13	溧阳恒动
71	一种端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3456.2	2021/1/13	溧阳恒动
72	一种端板加工专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93460.9	2021/1/13	溧阳恒动
73	端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3447.3	2021/1/13	溧阳恒动
74	一种端板生产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7653.0	2021/2/8	溧阳恒动
75	一种端板生产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68515.2	2021/2/8	溧阳恒动
76	一种端板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7652.6	2021/2/8	溧阳恒动

(三)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金额	备注
原材料	567,190.82	主要为机加结构件、不锈钢板等
在库低值易耗品	272,174.01	主要为各种钻头、机用丝攻等
产成品	1,026,136.18	主要为夹具、工装及结构件等
在产品	213,825.23	正在生产线上加工的在产品
发出商品	2,501,682.89	主要为发出的产成品
存货合计	4,581,009.13	
存货跌价准备	56,687.11	



类别	账面金额	备注
存货净额	4,524,322.02	

以上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均存放于经营厂区内。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9,429,675.97 元，账面净值为 15,539,286.44 元，坐落于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8 幢、16 幢，建筑面积共计 7,731.7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概况
房屋建筑物	19,429,675.97	15,539,286.44	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8 幢、16 幢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7731.48 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 5193.94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权属登记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层数	分摊的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1 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8 幢 101 室	1-2/2	1443.02	1,528.55
2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0 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8 幢 102 室	1-2/2	1443.02	1,528.55
3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55 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101 室	1-2/3	1163.94	2,357.55
4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54 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301 室	3/3	1143.96	2,317.09

至勘察日，该厂房出租给子公司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类，共计 141 台，账面原值 9,024,797.92 元，账面净值 4,392,186.13 元，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概况
设备类合计	9,024,797.92	4,392,186.13	141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概况
机器设备	7,088,738.28	4,145,305.76	35	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等
车辆	1,134,413.47	123,361.09	15	主要为货车、轿车及厂内电动车
电子设备	801,646.17	123,519.28	91	主要为电脑、空调等

以上设备除部分车辆在外，均位于生产厂房内。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39,790,001.00 元，被投资企业共 5 户，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290,000.00	12,290,000.00
2	宁德宝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宁德海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4	宁德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01.00	5,000,001.00
5	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9,790,001.00

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4.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 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德凯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461HK3C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2 月 17 日至 2046 年 02 月 16 日

经营业务范围：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构件、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注塑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侧板的生产、销售。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02.18	51,325.72
总负债	21,885.10	29,947.70
净资产	8,017.08	21,378.02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04.47	74,658.06
减：营业成本	23,375.55	52,504.42
税金及附加	185.75	422.98
销售费用	103.53	148.22
管理费用	742.94	1,516.97
研发费用	1,263.06	3,559.66
财务费用	116.81	398.57
二、营业利润	5,444.59	15,070.39
三、利润总额	5,444.58	15,052.38
四、净利润	4,735.90	13,324.54

③ 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主要实物资产为现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其账面情况及分布特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现金	157,814.94	存于财务部
存货净额	52,391,400.81	位于宁德仓库内
固定资产-设备	17,180,210.13	位于宁德仓库内

④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宁德凯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7,792,035.67 元，被投资企业共 4 户，



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00,000.00	1,700,000.00
2	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50,000.00	8,550,000.00
3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8,720,000.00	8,720,000.00
4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	8,822,035.67	8,822,035.67
合计				27,792,035.67

被投资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A、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利溧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8号8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立举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实收资本：17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L61D2J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1日至*****

经营业务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构件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侧板。截至评估基准日，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031,177.52元，总负债为39,098,145.46元，所有者权益为7,933,032.06元。

B、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利宜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B2 号楼
8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举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855.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46577XD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侧板。截至评估基准日，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025,671.37 元，总负债为 3,805,274.99 元，所有者权益为 8,220,396.38 元。

C、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凯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6 幢 A 区

法定代表人：林步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872.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7AYAJQ53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侧板。截至评估基准日，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933,332.96 元，总负债为 28,627,464.7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305,868.26 元。

D、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宝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6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孙剑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16,809,790.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8TTLUH3F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51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业务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697,582.64 元，总负债为 11,860,580.2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37,002.36 元。

4.2 宁德宝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 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宝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德宝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石增辉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48J5M3L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24 日至 2046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构件、模具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注塑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已无生产，因拥有宁德时代供应商资质有经营，获取订单后实际转宁德凯利生产，内部交易结算。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1.63	2,010.83
总负债	1,054.93	536.61
净资产	1,366.70	1,474.23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8.76	2,232.20
减：营业成本	1,841.00	1,987.70
税金及附加	2.38	1.38
销售费用	8.22	-
管理费用	12.56	44.66
研发费用	42.42	83.87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	-
二、营业利润	-26.95	107.53
三、利润总额	-27.05	107.53
四、净利润	-27.05	107.53

③ 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宁德宝诚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现金，账面金额为 461,994.72 元，存于财务部。

4.3 宁德海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 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海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海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思敏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2XPLT76K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6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业务范围：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构件、模具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注塑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已无生产，因拥有宁德时代供应商资质有经营，获取订单后实际转宁德凯利生产，内部交易结算。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8.21	1,275.64
总负债	729.02	1,151.30
净资产	-350.82	124.35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54	1,970.06
减：营业成本	446.78	1,264.19
税金及附加	0.04	18.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36	27.0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0.03	0.00
二、营业利润	-207.65	519.62
三、利润总额	-207.65	519.63
四、净利润	-186.88	475.16

③ 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主要实物资产为现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其账面情况及分布特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流动资产小计	1,417,254.26	
其中：现金	176,995.02	存于财务部
存货净额	624,959.25	位于宁德仓库内
固定资产小计		
其中：设备类	615,299.99	位于宁德仓库内

4.4 宁德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 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恒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黄鹤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1Y1941B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27日至2048年07月26日

经营业务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汽车及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气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端板。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33.79	4,611.13
总负债	6,464.97	3,898.77
净资产	768.83	712.36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5.19	10,029.70
减：营业成本	12,547.52	10,010.63
税金及附加	50.09	8.41
销售费用	34.29	20.49
管理费用	61.52	38.9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8.65	44.62
二、营业利润	-148.92	-61.80
三、利润总额	-148.92	-61.80
四、净利润	-134.03	-56.46

③ 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主要实物资产为现金及固定资产，其账面情况及分布特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现金	6,619.50	存于财务部
固定资产——设备类	19,778.99	位于宁德仓库内



④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宁德恒动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3,600,000.00 元，被投资企业共 1 户，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00,000.00	3,600,000.00

长投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溧阳恒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石增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36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L60BXE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经营业务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构件、五金制品、钣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容器的制造、销售；能源科学的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端板。截至评估基准日，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408,689.79 元，总负债为 23,623,789.53 元，所有者权益为-3,215,099.74 元。

4.5 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 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溧阳东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凤鸣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15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L5XM72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经营业务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构件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加工等业务，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2.78	2,476.92
总负债	2,519.78	2,866.88
净资产	-77.00	-389.96

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1.73	3,844.97
减：营业成本	1,507.20	3,416.25
税金及附加	11.46	24.86
销售费用	8.26	195.99
管理费用	209.32	481.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1	1.13
二、营业利润	98.65	-306.44
三、利润总额	98.45	-312.96
四、净利润	98.45	-312.96

③ 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主要实物资产为现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其账面情况及分布特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现金	12,560.49	存于财务部
存货净额	210,942.11	位于溧阳厂区内
固定资产-设备	1,804,630.66	位于溧阳厂区内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确定。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8.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9.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23.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其他文件。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房屋所有权证；

5. 车辆行驶证；
6. 相关专利证书；
7.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8.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9.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10.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价格信息；
4. 中国土地市场网颁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5. 《中国汽车网》信息；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1.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12.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4. 本次交易事项的对赌协议；
15. 同花顺资讯；
16.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

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股票、债券、基金。本次评估对公开挂牌交易的股票，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计算评估值。对公开挂牌交易的债券，按评估基准日的市价计算评估值。对基金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基金单位净值与核实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评估值。

3. 应收票据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无息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委估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借助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了核实。

本次评估对期后正常回款或经分析后信用状况良好的应收款项，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逾期款项，通过账龄长短、款项可回收情况的分析判断等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5. 存货的评估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委估存货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不含税购买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委估原材料周转情况属正常，且均为近期购置，故以核实后账面单价及数量作为评估值。

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我们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2）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滞销积压、残次冷背的产成品、商品，按照可收回金额评估。对于霉烂变质、已过保质期的产成品、商品，按零值评估。

（3）发出商品的评估

发出商品的评估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注意发出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与一般产成品的区别，并关注客户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若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可参照一般产成品进行评定估算。

（4）在产品（包括外加工原材料等）的评估

委估在产品完工程度较高，故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结合产品的完工程度确定评估值，完工程度采用约当产量计算。

委估在产品一次性投料，且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波动不大，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适当的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委估在产品完工程度较低，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周转材料的评估

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盘点清单，进行了抽样核实，以现在重新购置该周转材料所需的费用为准，将重置全价乘以实际成新率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评估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与之对应的相关存货已逐一评估，因此评估为零。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资产，它是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打开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经分析后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

并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可以将房屋和土地合在一起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进行评估，也可以将房屋和土地分开，分别地进行评估。具体采用何种方法，取决于房地产的用途、评估目的、所掌握的资料等。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用途为工业厂房，采用房地分估的形式，分别对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其中土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建筑物评估值。

1、土地使用权评估：

土地使用权价值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利用城市基准地价、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就估价对象土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基准地价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按照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从而求取估价对象土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P_0 \times R_y \times R_d \times (1 \pm R_a) \times (1 \pm R_e) \times R_p \times S$$

式中：P——待估宗地价值

P_0 ——待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基准地价

R_y ——年期修正系数

R_d ——期日修正系数

R_a ——区域修正系数和

R_e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和

R_p ——容积率修正系数

S——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待估宗地价值=基准地价×年期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容积率修正×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建筑物评估：

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包含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

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前期（专业）费用+管理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相关税费

A.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可分别采用概预算编制法、预决算调整法、市价法等方法加以确定。

概预算编制法即按照图纸、有关技术资料及现行地区定额重新编制概预算的方法，当引用最近竣工的工程，因其工程造价基本接近现行建筑造价的工程项目，直接引用原结算的造价计算工程及其费用的组成内容，或者进行适当微调，故亦视同为概预算编制法。

预决算调整法即原决算工程造价所套用的定额不是现行定额及其取费规定，或采用同一定额但时间较长，建筑材料等市场变化较大，则利用原决算工程量，或者进行适当修改后，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方法。

市价法即在评估中通过可靠的途径，如利用近期竣工的同类型工程单方建筑造价或地方造价管理部的公布的当期建筑单方造价等作为依据，计算被估项目单方造价的方法，但房屋建筑物建造日期、层数、层高、跨度、跨数、装修、设备等和选择的案例有差别时则应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建筑单方造价计算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

B. 前期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确定。一般情况下，前期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费，各种预算费、审查费、标底编制费、临时设施建设费等。期间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C. 利息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根据建筑物面积、规模等因素确定。

D. 合理利润指为开发建设房屋而应获得的平均利润。

F. 相关税费主要考虑增值税附加费。

（2）建筑面积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以法定权证记载的数字为准；没有权证的，以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说明、图纸、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上记载的数字为准；既无权证又无相关资料的，以现场查勘估算的面积为准。

（3）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打分法。

A. 年限法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1 - 已使用年限/建筑物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评估基准日 - 建筑物竣工日期

规定耐用年限：按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中规定的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质量鉴定后，确定规定耐用年限。在计算成新率时应考虑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与房屋尚可使用年限孰短原则。

B. 打分法

依据建设部有关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鉴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系数+装修打分×评分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

综合成新率根据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判断后确定。

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0.4+打分法成新率×0.6

(四)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被评估单位购进设备的增值税可抵扣，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中应扣除相应增值税。

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重置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和经销商询价取得，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或通过相关销售网站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或用类似设备的现

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或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相关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增值税额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一般采用综合成新率进行评估，即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两种评估方法，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两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

(2) 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3)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技术测定成新率×60%

对于车辆、电子办公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了解相关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特点，考虑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的承担方式对使用权资产价值的影响后，预测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

对于被评估单位以市场租金水平租赁取得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使用权负债的评估值。

（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外购软件

方案 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方案 2、对于外购软件，考虑到软件功能随着时间上的推进，技术会越来越先进，升级后的版本与企业现有的版本具有一定差异，故评估人员直接向软件销售企业查询了升级到有销售但版本升级后的软件需要的升级费用，然后将查询到的升级费用扣除增值税，最后将市场价格（不含税）扣除软件升级费用（不含税）来确认评估值。

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不含税）-软件升级费用（不含税）

外购无形资产参照基准日类似无形资产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估算作为该软件市场价格。外购无形资产的软件升级费用通过询价软件公司所取得。

2、能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专利、实用新型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由于该无形资产的研发投入、广告宣传投入与其经济效益的对应关系很弱，所以很难体现出其实际价值，而市场上又很少有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行为，或者说即使有，也很难得到详实的真实数据，故不适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而委估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可以量化，其经济寿命及风险也是可以预测的，故对该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简称递延税款，无论是借方还是贷方，应当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分别逐一评估。由于减值准备或升值预期而产生的递延税款是一种时间性差异造成的资产（或负债），应当还原到它产生的源头合并重新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的常规，处理相关的所得税事项。

因以前年度亏损而带来的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我们按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规定所核定的数额予以确认。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九）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对于预提三包费用等或有负债，我们根据企业历年来的实际支付情况和同行业类似企业的平均水平加以评估。

对于暂时列为负债的上级拨款等收入我们按照以基准日为界的权责对等原理结合受益主体的确定逐一评估。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合并口径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 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40 年。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2 年至 2026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7 年以后年度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6 年的水平。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其中,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 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 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 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历史年度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

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10.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11.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2. 公司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期限为 3 年，考虑到公司现行状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仍然持续获得，故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13.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新研发项目的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在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644.99 万元，评估值为 35,945.32 万元，增值 22,300.33 万元，增值率 163.43%。总负债账面值为 5,384.31 万元，评估值为 5,385.49 万元，增值 1.18 万元，增值率 0.02%。净资产账面值为 8,260.68 万元，评估值为 30,559.83 万元，增值额 22,299.15 万元，增值率 269.9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535.88	7,710.63	174.75	2.32
非流动资产	6,109.11	28,234.69	22,125.58	362.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979.00	25,501.92	21,522.92	540.91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553.93	2,068.41	514.48	33.11
固定资产净额	439.22	442.34	3.12	0.71
无形资产净额	7.99	93.90	85.91	1,075.22
资产总计	13,644.99	35,945.32	22,300.33	163.43
流动负债	5,341.67	5,342.84	1.18	0.02
非流动负债	42.65	42.65		
负债总计	5,384.31	5,385.49	1.18	0.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60.68	30,559.83	22,299.15	269.94

资产增值原因主要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科目上，其增值原因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盈利，导致上述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 2、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 3、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增值额 155,739.32 万元，增值率 1,885.31%。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535.88			
非流动资产	6,109.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979.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553.93			
固定资产净额	439.22			
无形资产净额	7.99			
资产总计	13,644.99			
流动负债	5,341.67			
非流动负债	42.65			
负债总计	5,384.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60.68	164,000.00	155,739.32	1,885.31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4,0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559.83 万元高 133,440.17 万元，高 436.6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专利（有）技术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其估值结果难以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

2. 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64,0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通常来说，高新技术企业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不同，前者的发展并非简单依赖于实物资产的增加（厂房、设备等），企业的价值也不完全反映在实物资产，而是取决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客户经营网络、经营模式以及高素质的员工和管理团队。因此对该行业的企业评估不能仅局限于实物类资产的简单加和，而需要更多的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收益能力，因此对于有超额获利能力的企业通常选用收益法评估。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市场发展和盈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在公开市场上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年SME宁额度字068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向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SME宁人借字121号），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借款人民



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考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季结息。

由林陈彬、林淑嫔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 SME 宁高保字 068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宁德东恒机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 SME 宁高抵字 045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88,200.00 元，抵押物为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8 幢 101 室、102 室、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101 室、301 室，建筑面积共计 7,731.74 平方米。

2、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 年 SME 宁额度字 069-2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向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 SME 宁人借字 122 号)，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考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季结息。

由林陈彬、林淑嫔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 SME 宁高保字 069-1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宁德东恒机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 SME 宁高保字 069-2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由宁德东恒机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 SME 宁高抵字 046-1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88,200.00 元，抵押物为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8 幢 101 室、102 室、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101 室、301 室，建筑面积共计 7,731.74 平方米。由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 SME 宁高抵字 046-3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448,146.00 元，抵押物为宁德凯利机器设备。

3、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 JC2021055)，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分行借款人民币 9,9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3.6%，每月付息。

4、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

除以上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



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 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注册资本（万）	实缴资本（万）	缴足日期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200	2036年9月26日
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70	2038年12月31日
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55	2051年12月31日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	872	2031年8月30日
宁德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2036年9月26日
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360	2038年12月31日
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0	203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宜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9. 自2020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但由于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其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

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 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5月18日。

(本页系报告签署页)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德勤



资产评估师：曹伟伟



资产评估师：鲍慧芬



2022年5月18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510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总机 86-021-3469 9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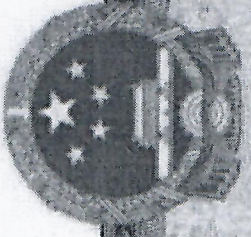
网址：www.jcsurveyors.com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委托人营业执照
- 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公告
- 六、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989957984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123000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延庆

经营范围 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集成, 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98.80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S18号三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984477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举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6日 至 2044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2-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3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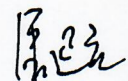
因股权收购事宜，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无账外资产申报；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6、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印章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收购事宜，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无账外资产申报；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6、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印章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15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曹伟伟、鲍慧芬等人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沪加评报字（2022）第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曹伟伟 鲍慧芬



曹伟伟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鲍慧芬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俞卫功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57745386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111220196

名称 上海加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德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13日至 2029年10月1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900000320200703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57745386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注册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袁以伟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NO. 0900000320200703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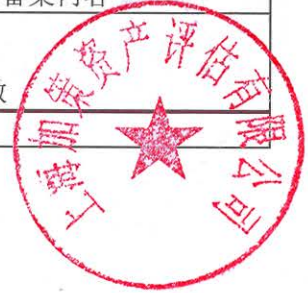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57745386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本次备案的事项：

备案事项	原备案内容	本次备案内容
董事、监事、 经理	监事：李洁 执行董事：朱宁宇	监事：侯红骏 总经理：俞德勤 执行董事：潘黎敏
2020-07-02 章程备案		



注册官：

袁以伟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曹伟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90054

单位名称：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曹伟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7-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鲍慧芬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200129

单位名称：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9-17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2-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